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

- 98.02.28 經行政中心擬定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草案會議通過
98.03.01 經學生議會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審核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9 經行政中心擬定相關辦法草案會議通過
101.01.10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104.12.2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105.03.11 經學生議會第二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107.02.27 經學生議會第五次增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107.05.31 經學生會第三次常會大會會議三讀通過
108.11.20 經學生會第三次常會大會會議三讀通過

前 言 為健全學生會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之運用，以昭公信，是以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九章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財務之處理秉持會計與出納分離原則辦理。

第 3 條 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自由樂捐、義賣所得及籌募資金、存款孳息。
- 四、贊助及捐贈所募集之資金。
- 五、其他收入及相關收退費辦法其另訂之。

第 4 條 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存摺由財務部長保管。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需蓋本會會章及會長私章，方得提領。

第 5 條 本會印鑑採三方分離原則，會章由學生議會保管，會長私章由會長保管，存摺由財務部長保管。副財務部長欲提款時需填寫提款單並檢附社團請領清冊，向印鑑保管人核章後方可提領會費。

第 5-1 條 本會印鑑採三方分離原則，領錢程序須經領錢單及支出單並由財務部長、會長及立法中心審核通過後，送交至指導單位備查後即可領用，領錢單及支出單規格需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 5-2 條 本會獲取贊助、捐贈或其他收入時需出示據有合法有效之憑證，並將所受之資金之相關資訊經由財務部長確認，於 3 日內提交書面資料通知立法中心及學生會會長審核通過後，在 7 日內存入學生會銀行帳戶。

第 6 條 學生會之財務相關事項由財務部長為管理人，經費及存摺由副財務部長為管理人。財務部長應定期匯製學生會費請領清冊，且由副財務部長負責至銀行提領經費。

第 7 條 會長及財務部長負有審核社團申請表及結算表之義務。財務部長應隨時記錄收入及支出，且於每月月底將該期財務報表交予會長審核，並送至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 7-1 條 舊任財務部需應於交接時期將下列資料交於任財務部：



- 一、職務移交表
- 二、零用金及月報表等相關書面資料暨憑證
- 三、存簿暨其他相關資料

第 8 條 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學生會應通知各社團，提報下學期行事曆及預算，並由會長召集各部會首長擬定當學期活動行事曆。依各單位執掌及活動內容，編列學期預算，預算科目如下：

- 一、經常支出。
- 二、預算案。
- 三、第一預備金(行政中心)。

第 9 條 預算之編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各預算科目之分配如下：

- 一、經常支出。
- 二、預算案。
- 三、社團預算案。
- 四、預備金。

第 9-1 條 三權之預算案包含各行政費用預算編列，各行政費用除有重大原因、事項須調整行政費用預算之額度，並經由立法中心審核決議通過，則三權行政費用額度每個月不得超過 5,000 元，三權之行政費用於次月 15 日前撥補完成。

第 10 條 為使財政收支透明化，財務部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公告並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寒暑假期間除外。

第 11 條 本會預算以學期為預算期間，學生議會審議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移交會長公佈後生效。

第 12 條 學生會預算案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預算編列通則」之規定，審議後，將審查之結果送學生會財務部備查。

第 13 條 社團與系學會需準時提報補助預算表至本會行政中心，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凡獲本會補助之學生社團與系學會，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完成經費結報，逾期視同放棄該補助款。所有支出之單據應依本校「致理科技大學支出憑證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如社團或系學會欲預支活動經費，需攜帶活動簽呈至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室財務部填寫社團活動預支憑證，並於活動結束後於期限內完成經費結報，逾期則下次預支金額減半。

第 15 條 本會會員所繳會費，欲退費者需依學生會費收退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學生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 17 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要求財務部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凡致使本會遭受財物損失者，視其輕重情節，學生會會長應向本校相關單位或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 18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由會長簽署，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